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7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16,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公募基金;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25号理财产品	20,000	2.30%-2.4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2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20,000	5.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2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8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3.3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25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8日

2.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
购买金额	6,2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3.万方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4.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
购买金额	16,2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5.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
购买金额	13,8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6.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4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80,121.48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16,200.00万元,均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8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截至2025年12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54,066.733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6%。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7,382,0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90%,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及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创达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8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4,860	否	否	2025.12.16	2026.12.15	龙江银行	8.99%	5.16%	生产经营
合计	-	4,860	-	-	-	-	-	8.99%	5.16%	-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4,5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78号公告)。

近日,创达集团将上述4,56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5,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	540,667,339股
持股比例	57.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37,382,039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8%

注:截至2025年12月18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40,667,339股,系因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换股20,042,684股所致。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如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40,667,339	57.46%	454,424,723	437,382,039	80.90%	46.48%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减少系因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换股20,042,684股所致。截至2025年12月18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40,667,339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8,419.60	34.07%	19.57%	113,616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5,318.60	46.83%	26.91%	139,795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43,738.20	80.90%	46.48%	253,411	-	-	-

注:本次质押的4,86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	145.61	70.12	43.02	52.70	75.49	9.69	-4.27	4.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15%	1.41	1.11	8.83%	58.19亿元	无	无	12.38亿元

(3)截至2025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53,195.66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53,195.66万元。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1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同时,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1.9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主诉(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0.68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和7.94%。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一。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后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黑龙江省某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385.85	一审中。
2	江苏某裕百园林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苗木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612.76	一审中。
3	成都某苗联绿化有限公司	腾冲市某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788.8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4	泗水县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川区某工程建设中心、淄博某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654.76	一审中。
5	江苏某兴建设有限公司	宿迁市某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2,873.90	一审中。
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仲裁委员会	1,115.65	仲裁中。
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某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某园林中心、湘潭某泉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5,701.79	一审中。
8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江苏某登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南部县某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部县某服务中心	债权确认纠纷	确认债权性质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4,893.31	一审中。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500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264.97万元。

附表二: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某景文旅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撤销相关款项支付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131.00	原告已撤诉。
2	日照某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某冶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414.89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34.98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
3	涿州市某兴板金厂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某怀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区园林绿化局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200.00	原告已撤诉。
4	安徽某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某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判决:由东方园林某态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99.64万元及相关利息,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已申请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5	肇某印	乌兰察布市某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87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平市某韩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市人民法院	315.63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236.72万元及相关利息。
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某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大同市某政建设发展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1,543.82	一审判决:大同市某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给付公司工程款1,543.82万元及相关利息。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经营模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中国投")拟以下属公司持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储能电站项目为底层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中信建投、华泰资管"新奥泛能1-8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51号),对"新奥泛能1-8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挂牌要求无异议。公司现将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情况自愿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方案

(一)发行要素

1、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产品为储架申报,分期发行,储架募集总规模不超过40.00亿元,拟发行不超8期。首期发行规模预计为6.08亿元,具体发行要素以最终首期发行材料为准

3、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底层资产:新奥中国投持有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储能电站项目

5、还款来源:底层资产现金流

(二)主要运作流程

由计划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按各自认购份额完成缴款。新奥中国投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将持有的SPV公司股权转让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新奥中国投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向SPV公司和项目公司发放借款(如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按约定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配底层经营性现金流,计划管理人以基础资产形成的属于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约定向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收益和本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人可依法按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约定的退出方式进行投资退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有利于优化资产和融资结构,促进整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开展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条件、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质押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致利发展	是	22,260,000	42.59	5.6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年12月1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22,260,000	42.59	5.6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致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致利发展	52,260,000	13.29	30,000,000	52,260,000	100.00	13.29	52,260,000	100.00	0	-
香港键桥	23,990,806	6.10	23,990,800	23,990,800	100.00	6.10	0	-	0	-
合计	76,250,806	19.40	53,990,800	76,250,800	100.00	19.40	52,260,000	68.54	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本次质押股份用途系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致利发展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4)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441.54	93,439.89
负债总额(万元)	81,429.56	81,428.48
营业收入(万元)	1.33	0
净利润(万元)	0.56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	-122.98
资产负债率	87.14%	87.14%
流动比率	0	0
速动比率	0	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0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利发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7.71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需偿付上述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致利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88号南丰大厦8楼809室(ROOM 809 8TH FLOOR NAN FUNG TOWER NO.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HK)

(3)法定股本:670,000股;

(4)每股面值:10港币;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键桥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需偿付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香港键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及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致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融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致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致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将采取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督促债务方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7、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质押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99%股权。2025年12月18日,王永彬先生将其持有的致利发展69.30%股权办理出质登记,质权人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彬先生将其持有的致利发展全部股权均办理出质登记,质押用途系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谭精忠合计持有的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自查工作,对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25年3月28日)起至华康股份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即2025年11月29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12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自然人及机构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上市公司原独立董事许志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原独立董事许志国(已于2024年12月26日离任)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有流通股(股)
2025.11.25	买入	5,100	5,100

许志国就上述买卖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未知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华康股份股票或操纵华康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康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华康股份;

4、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证券专员张茜之母亲古雅君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卖出2,300股;东方证券原经办人员关晓凡之母亲解光霞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卖出1,380股。古雅君、解光霞就上述买卖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未知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华康股份股票或操纵华康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康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华康股份;

4、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证券专员张茜、东方证券原经办人员关晓凡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华康股份股票或操纵华康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康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华康股份;

4、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东方证券买卖华康股份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3,800	5,400	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针对上述买卖华康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华康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康股份A股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康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2025-066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401,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鞠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雷先生、副总经理杜登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12,214,644	99.4820	2,512,102	0.4082	675,100	0.109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12,215,744	99.4822	2,471,702	0.4016	714,400	0.1162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04,246,958	98.5573	2,672,602	1.2896	317,100	0.153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12,562,344	99.5385	2,487,402	0.4041	352,100	0.05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4,049,458	98.4620	2,512,102	1.2121	675,100	0.3259
2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4,246,958	98.5573	2,672,602	1.2896	317,100	0.1531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397,158	98.6298	2,487,402	1.2002	352,100	0.1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2、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其中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3,400,000	6.47%	2.02%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00,000	6.47%	2.02%	-	-	-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淞	是	3,400,000	31.13%	2.02%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00,000	31.13%	2.02%	-	-	-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2,560,950	31.2863%	33,660,000	64.0399%	20.0357%	0	0.00%	0	0.00%
蔡俊淞	10,921,680	6.5010%	7,520,000	68.8539%	4.4762%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2126%	2,200,000	59.1842%	1.3095%	0	0.00%	0	0.00%
合计	67,199,840	39.9999%	43,380,000	64.5537%	25.8214%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6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6.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9%,对应融资余额为9,45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9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5%,对应融资余额为5,450万元。蔡俊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6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对应融资余额为2,76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因该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